

##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真榮	53年07月10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一、正興國小畢業。 二、鼎金國中畢業。 三、高旗高工畢業。	(一)文化大學證券班結業。 (二)高雄市第一屆里長，巡守隊長。 (三)民防鼎山副分隊長。 (四)國正獅子會。 (五)光陽機車5年。 (六)汽車百貨、洗車美容15年。 (七)手機維修買賣10年。	建設不換手、幸福大步走。 A、完成正忠路面全面更新，建武、建興、正豐路面25%，正興國小公園化33%，污水地下化50%，廣播系統90%，人行道磚換新70%，2次里民大會，11次里民旅遊，路燈增加20座，消防滅火器40個，監視系統64支。 B、繼續推動項目：已爭取市府、議員經費及回饋金妥善規劃。 一、增設街巷尾消防滅災之滅火器至100個。 二、加速協調完成污水地下化工程施工至90%。 三、完成廣播系統聲音柔美化工程。 四、監視器爭取設立至街、路、巷、弄皆普遍設置及需要加強。 五、每年舉辦里民大會，廣納民意，除弊興利建設寶興。 六、每年舉辦里民旅遊至少2次，增加里民情誼。 七、至少每2年一次焚化爐回饋金購買實用品分送里民。 八、每年舉辦至少一次母親節、中秋節或端午節活動。 九、效率服務最短時間完成去除髒亂、水溝路燈不平。 十、完成正興國小公園化，提昇里民居住價值，增加里民綠地活動空間，爭取正興國小開放成活動中心。 十一、每年舉辦里民學習課程，免費參加，聯誼聚餐，拉近里民彼此熱絡，以達到社區里民彼此關懷，建設幸福有感，快樂的居住環境。大人小孩快樂學習、成長，讓大家以居住寶興里為榮。(學習課程大人及小孩已經辦20多班次，真正為里民在服務)。 十二、擴大巡守隊巡視之點、線、面服務。本隊於覺民派出所101年第三名、102年第二名、103年更獲得最高榮譽之六星計劃獎。
2		廖學乾	41年04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愛國國小畢業 初中畢業	(一)尖美實業公司倉管組長。 (二)慈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樹德芳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寶興里服務小組、曾任院轄市五、六、七屆寶興里長。	(一)立動用回饋金，需照程序會議紀錄，由執行小組監督，不濫用回饋金，遵守規則制度，動用回饋金透明化，並每年公佈支出結果。 (二)屋後溝污水處理後，加強裝設感應探照燈，防盜安全措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並加蓋紗網防治病媒蚊蟲孳生，環境衛生品質提升。 (三)加強爭取老弱婦孺營有的福利與措施，包括一年四節之慰問，並代辦老人年金、殘障及低收入戶福利申請。 (四)推動社區老人婦女青少年學童之各項社團文康活動，以提升里民生活文化品質。 (五)推動社區休閒聯誼互動，每年季節舉辦一日踏青活動。 (六)配合里內各大樓管理會合作聯繫督促里政，以促進地方團結進步發展。 (七)重視環保，美化社區及定期辦理里內水溝巷道全面消毒，防治各種傳染疾病發生，以維里民健康。 (八)成立守望相助配合警方加強巡邏，以維地方治安。 (九)設立服務處，以誠懇、以專業勤快，熱心服務，奉獻地方。
3		許慶銘	39年08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大埤國小畢業。崇先中學初中畢業。省立虎尾農工畢業。	通信領班通信長上尉線務長上尉通信隊長。 海軍官校專修班第六期畢業。	一、無怨無悔願做里民公僕。 二、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集會或休閒場所。 三、里內前後大小水溝經常疏通防病媒蚊蟲孳生，並不定期消毒。 四、環保基金或政府補助款項，全部回饋里民，同時照料里內獨居老人與低收入戶。 五、解決建興路長年交通混亂現象讓里民行車暢通。 六、三不五時舉辦旅遊踏青活動以促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 七、加強巡守工作，儘量配合警政監視系統發揮功效以嚇阻宵小竊賊發生。 八、願為里民喉舌反映民意。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提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資格：

1. 投票地點(見地圖所附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處五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處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嘴噏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票籃而投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投票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樣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單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署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提供的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或被他人拆開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參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圓形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候選人姓名欄	名

第一百零六條	徇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十一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徇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徇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開罵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得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七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四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二十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四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條	政策推廣之候選人，對於其他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